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第 485 章）

委任受託人／受託人董事*
的法定聲明

計劃名稱：_____

本人，_____〔受託人／受託人董事*姓名／名稱〕，

地址為 _____

_____〔受託人／受託人董事*地址〕，謹以至誠鄭重聲明：

本人適合獲委任為受託人／受託人董事*。本人未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。

本人謹憑藉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（第 11 章）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，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。

_____

〔受託人／受託人董事*簽署〕

〔受託人／受託人董事*姓名／名稱〕

此項聲明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香港_____

及在本人面前作出。

_____

〔監誓官簽署〕

**請刪去不適用者*

✦ **注意：** 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第 43E 條訂明，任何人在與該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（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；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；核准受託人；有關計劃的受託人；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，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）的文件中，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，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，即屬犯罪；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 $100,000；其後每次定罪，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 $200,000。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（第 200 章）第 36 條，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，亦屬犯罪；一經定罪，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。